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18日，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3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3月18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4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,812,0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016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3,198,5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589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,613,5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266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总裁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郭挺睿及石家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8,911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9%；反对 855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242%；反对 855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279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9,54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267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3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76%；反对 267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681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94%；反对 5,08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6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7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68%；反对 5,08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053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681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94%；反对 5,08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6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7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68%；反对 5,08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053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681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94%；反对 5,08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6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7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68%；反对 5,08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053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681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94%；反对 5,08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6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7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68%；反对 5,08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053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681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94%；反对 5,13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7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68%；反对 5,13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5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707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52%；反对 5,059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48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60.4483%；反对 5,059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038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郭挺睿、石家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8 日